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0]AN179-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4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4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3
二十三、结论意见.....	86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雷尔伟	指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南京雷尔伟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雷尔伟有限	指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雷尔伟厂	指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
国有配件厂	指	南京市浦镇铁路产品配件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
浦镇车辆厂	指	原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现更名为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浦镇公司	指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力德公司	指	扬州力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力德冶金工程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更名为扬州力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车集团	指	原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2010 年更名为中国南车集团公司，2015 年被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吸收合并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2017 年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公司	指	南京浦镇铁路产品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雷尔伟	指	安徽雷尔伟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纽思特	指	南京纽思特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纽思特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更名为南京纽思特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博科有限合伙	指	南京博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465 号”《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1302 号”《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0]AN179-2号

致：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何谦律师 法学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曾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包括企业首发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和资本市场争议解决等多个方面。

何谦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755-23993388，传真：0755-86186205，

E-mail: heqian@grandwaylaw.com。



GRANDWAY

张骐律师 法律硕士，曾为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企业提供证券业务服务。业务领域包括企业改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多个方面。

张骐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755-23993388，传真：0755-86186205，
E-mail: zhangqi@grandwaylaw.com。

姚奥律师 法学学士，曾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易联金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包括企业改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私募基金等多个方面。

姚奥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755-23993388，传真：0755-86186205，
E-mail: yaoao@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



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2,0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GRANDWAY

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GRANDWAY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等与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GRANDWAY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规定的投资资格，且证券账户已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深交所创业板；

(7)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 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实施 主体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轨道交通科技 产业基地项目	轨道交通装备智能生 产线建设子项目	38,742.13	36,242.28	58.46	发行人
		研发中心建设子项目	8,247.69	7,747.54	12.50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29.04	
合计			64,989.82	61,989.82	100.00	-

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64,989.82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61,989.82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投资，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做相应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把握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快速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发



GRANDWAY

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拟对上述项目根据其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5.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事宜提出了应对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8.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具体包括：（1）全权办理本次



GRANDWAY

发行及上市申报事项；(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3)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重大合同；(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5) 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6) 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6月27日)等，发行人系由成立于2006年8月31日的雷尔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雷尔伟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
列条件：



GRANDWAY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雷尔伟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6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雷尔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雷尔伟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



GRANDWAY

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各类型轨道车辆车体部件及转向架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俊，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征信报告、诉讼/仲裁资料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

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6 月 27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三) 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有关产业政策,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6 月 27 日), 截至查询日,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6 月 27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

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9,000.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9,000.0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3,000.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12,00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2,00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037.29万元和8,333.39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雷尔伟有限的设立

1. 雷尔伟有限的改制设立过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



GRANDWAY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雷尔伟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雷尔伟有限公司系由国有配件厂和国有雷尔伟厂改制而来，国有配件厂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1 日，由铁道部浦镇车辆工厂出资设立，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雷尔伟厂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24 日，由铁道部浦镇车辆工厂出资设立，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查验，雷尔伟有限公司设立的主要情况如下：

(1) 2002 年 11 月，国家八部委合发“主辅分离改制”的通知

2002 年 11 月 18 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颁布了“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利用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改制，多渠道安置富余人员和破产企业职工，减轻社会就业压力，并对改制过程中享受的政策、改制分流的范围、形式、资产处置、债权债务、劳动关系处理、申报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2) 2004 年 1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国有雷尔伟厂及国有配件厂纳入主辅分离改制范围

2004 年 12 月 16 日，国务院国资委向南车集团下发了“国资分配（2004）1180 号”《关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南车集团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二批实施方案，将国有雷尔伟厂和国有配件厂等 75 个单位纳入第二批改制范围，要求南车集团做好改制过程中资产清查、审计和评估，职工安置等工作，并按规定履行评估备案、国有资本变动审批等手续后，及时办理资产转移、产权登记，变更工商登记等。

(3) 2005 年 12 月，浦镇车辆厂向南车集团报送改制初步方案

①2005 年 12 月 2 日，国有雷尔伟厂和国有配件厂共同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南京雷尔伟新技术公司（南京市浦镇铁路产品配件公司）改制实施方案》。

②2005 年 12 月 6 日，浦镇车辆厂向南车集团报送“浦厂企（2005）170 号”《关于报送〈南京雷尔伟新技术公司和南京市浦镇铁路产品配件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请示》。

(4) 2005 年 12 月，南车集团对报送初步改制方案进行批复

2005 年 12 月 26 日，南车集团向浦镇车辆厂下发“南车综（2005）443 号”



GRANDWAY

《关于南京浦镇车辆厂南京雷尔伟新技术公司和南京市浦镇铁路产品配件公司改制分离实施方案的批复》，对改制方案进行了批复，同意浦镇车辆厂对国有雷尔伟厂和国有配件厂进行整合重组，改制分流，发起设立雷尔伟有限。雷尔伟有限由浦镇车辆厂联合改制单位员工、其他社会投资者出资设立，并要求做好资产清查，评估确认等工作，员工分流安置方案、产权设置方案等报南车集团批准后执行。

(5) 2006年3月，对本次改制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

2006年3月，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公司和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200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国有雷尔伟厂和国有配件厂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报告，根据报告，国有雷尔伟厂在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997.70万元，评估值为1,009.65万元，国有配件厂在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460.96万元，评估值为-352.58万元。

(6) 2006年5月，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对本次改制方案涉及的人员安置方案进行批复

2006年5月30日，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向浦镇车辆厂下发“苏劳社劳薪函（2006）25号”《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公司和南京浦镇铁路产品配件公司改制调整职工劳动关系提留费用的复函》，同意两公司改制调整职工劳动关系提留费用的方案。

(7) 2006年6月，浦镇车辆厂向南车集团报送改制正式方案

2006年6月19日，浦镇车辆厂向南车集团报送了“浦厂企（2006）104号”《关于呈报〈南京雷尔伟新技术公司和南京市浦镇铁路产品配件公司改制分流资产处置及股权设置实施方案〉的请示》，该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①改制公司名称及法人治理结构

浦镇车辆厂对国有雷尔伟厂和国有配件厂进行重组，改制后公司名称为南京雷尔伟新技术有限公司，经营地址不变，经营范围为改制前两公司经营范围，新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

②员工劳动关系处理方案

两公司有员工23人，其中20人与浦镇车辆厂解除劳动合同并由雷尔伟有限录用，浦镇车辆厂以国有净资产支付经济补偿金84.32万元，员工可在改制后转



GRANDWAY

为雷尔伟有限的等价股权或债权；另有 2 名员工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浦镇车辆厂为其预留内退生活费等 22.62 万元；剩余 1 人未签署劳动合同，也不符合内退条件，浦镇车辆厂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 1.73 万元，21 名员工的经济补偿金合计为 86.05 万元。

上述员工中，有 1 人因工伤残，浦镇车辆厂需支付伤残医疗和伤残补助金 5.05 万元。

③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国有雷尔伟厂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997.70 万元，评估值为 1,009.65 万元，国有配件厂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460.96 万元，评估值为 -352.58 万元，两公司改制拟处置的国有净资产评估值为 657.07 万元。

④国有净资产处置方案

两公司改制以国有净资产支付和预留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86.05 万元、内部退养员工生活费和社会保险费 22.62 万元、因工伤残人员医疗补助等费用 5.05 万元，合计 113.72 万元。

经评估国有净资产按规定进行各项支付和预留后，浦镇车辆厂将剩余净资产中 100 万元作为投资投入雷尔伟有限，其余 443.35 万元转为对雷尔伟有限的债权。

⑤雷尔伟有限注册资本 518 万元，其中浦镇车辆厂以国有净资产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31%；公司经营层以经济补偿金和现金出资 186.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05%；公司员工以经济补偿金和现金出资 75.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64%；力德公司以现金出资 15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⑥子公司结构与设置

雷尔伟有限下设全资子公司配件公司，经营范围和地址与原国有配件厂一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配件公司注册资本为 45 万元，由雷尔伟有限出资。

(8) 2006 年 6 月，完成改制资产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06 年 6 月 30 日，国有雷尔伟厂和国有配件厂完成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9) 2006 年 7 月，南车集团对正式改制方案进行批复

2006 年 7 月 18 日，南车集团向浦镇车辆厂下发“南车财字（2006）345 号”



GRANDWAY

《关于南京浦镇车辆厂对原南京雷尔伟新技术公司等两公司实行主辅分离中资产处置及股权设置的批复》¹，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①经济补偿金和预留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

同意对两公司 21 名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进行经济补偿并预留内部退养 2 人的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共涉及 23 人，支付和预留金额合计 114 万元，其中支付 21 人经济补偿金 86 万元，预留 2 名内部退养人员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 28 万元。

②拟处置资产审计、评估情况

原国有雷尔伟厂和国有配件厂评估前净资产账面值 537 万元，评估值 657 万元。

③资产处置

同意两公司国有净资产 657 万元处置如下：支付 21 人经济补偿金 86 万元，预留 2 名内部退养人员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 28 万元，浦镇车辆厂对雷尔伟有限投资入股 100 万元，剩余 443 万元转为对雷尔伟有限的债权收回。

④股权设置方案

雷尔伟有限注册资本 518 万元，其中浦镇车辆厂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31%；员工以经济补偿金和现金出资 2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69%；力德公司以现金出资 1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10) 2006 年 8 月，雷尔伟有限设立并独立运行

①2006 年 8 月 15 日，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润验（2006）B0054 号”《验资报告》，确认雷尔伟有限已收到浦镇车辆厂、力德公司和刘俊等 13 位自然人缴纳的出资，变更后雷尔伟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18 万元。

②2006 年 8 月 3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雷尔伟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2301089），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事宜。

③2006 年 9 月 1 日，浦镇车辆厂下发《关于雷尔伟新技术（配件公司）按改制后公司运行的通知》，确认国有雷尔伟厂已注册登记为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独立运行。



GRANDWAY

¹ 该文件披露的数据与上文《关于呈报〈南京雷尔伟新技术公司和南京市浦镇铁路产品配件公司改制分流资产处置及股权设置实施方案〉的请示》披露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1) 2008 年 6 月，国务院国资委确认雷尔伟新技术和国有配件厂已按规定完成主辅分离改制

2008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国资委向南车集团下发“国资产权（2008）521 号”《关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所属株洲九方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等 62 户单位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包括国有雷尔伟厂和国有配件厂在内的 62 户企业已按规定完成列入改制范围的三类资产的认定和评估备案，各项支付和预留费用情况已经省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经中介机构专项审计，同意核减南车集团对国有雷尔伟厂等企业的长期投资及所有者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尔伟有限的改制设立及国有股东出资事项业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雷尔伟有限设立时存在以非货币性资产的情况，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业经资产评估及审计，相关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并经验资程序确认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完毕，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2. 雷尔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1)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根据雷尔伟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雷尔伟有限设立时，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力德公司	1,550,000.00	1,550,000.00	29.92
2	浦镇车辆厂	1,000,000.00	1,000,000.00	19.31
3	刘俊	940,235.00	940,235.00	18.15
4	纪益根	373,150.00	373,150.00	7.20
5	于洋	200,000.00	200,000.00	3.86
6	徐有勤	125,144.00	125,144.00	2.41
7	李凯	120,000.00	120,000.00	2.32
8	刘德元	120,000.00	120,000.00	2.3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9	邓世勇	120,000.00	120,000.00	2.32
10	陈雨	114,305.00	114,305.00	2.21
11	王旭东	113,090.00	113,090.00	2.18
12	马国庆	104,076.00	104,076.00	2.01
13	哈进	100,000.00	100,000.00	1.93
14	孙静	100,000.00	100,000.00	1.93
15	王怡	100,000.00	100,000.00	1.93
合计		5,180,000.00	5,180,000.00	100.00

注：职工张福财原以经济补偿金 73,150.00 元认购雷尔伟有限 73,150.00 元出资，2006 年 8 月 16 日（雷尔伟有限取得营业执照前），其与纪益根签署《协议》，将其认购的 73,150.00 元股权原价转让给纪益根。

（2）雷尔伟有限设立时的委托持股情况

雷尔伟有限改制设立时，浦镇车辆厂向南车集团报送的《关于报送<南京雷尔伟新技术公司和南京市浦镇铁路产品配件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请示》（浦厂企[2005]170 号）规定：“出资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工商登记时，以自然人身份单独注册；出资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其股份委托给出资额 10 万元以上的（或若干出资人组合，组合出资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后，推选 1 人）作为自然人股东进行注册”。

由于部分员工出资未达到 10 万元，雷尔伟有限设立时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根据改制时员工签署的《经济补偿金转为股（债）权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雷尔伟有限设立时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的出资额（元）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元）
1	于洋	200,000.00	于洋	120,000.00
			王晓东	80,000.00
2	徐有勤	125,144.00	徐有勤	80,000.00
			魏东	27,387.00
			王娟	17,757.00



GRANDWAY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的出资额(元)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元)
3	陈雨	114,305.00	陈雨	80,000.00
			彭祥凝	34,305.00
4	王旭东	113,090.00	王旭东	80,000.00
			刘丽珍	33,09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尔伟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及出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力德公司	1,550,000.00	1,550,000.00	29.92
2	浦镇车辆厂	1,000,000.00	1,000,000.00	19.31
3	刘俊	940,235.00	940,235.00	18.15
4	纪益根	373,150.00	373,150.00	7.20
5	于洋	120,000.00	120,000.00	2.32
6	李凯	120,000.00	120,000.00	2.32
7	刘德元	120,000.00	120,000.00	2.32
8	邓世勇	120,000.00	120,000.00	2.32
9	马国庆	104,076.00	104,076.00	2.01
10	哈进	100,000.00	100,000.00	1.93
11	孙静	100,000.00	100,000.00	1.93
12	王怡	100,000.00	100,000.00	1.93
13	王晓东	80,000.00	80,000.00	1.54
14	徐有勤	80,000.00	80,000.00	1.54
15	陈雨	80,000.00	80,000.00	1.54
16	王旭东	80,000.00	80,000.00	1.54
17	彭祥凝	34,305.00	34,305.00	0.66
18	刘丽珍	33,090.00	33,090.00	0.64
19	魏东	27,387.00	27,387.00	0.53
20	王娟	17,757.00	17,757.00	0.34
合计		5,180,000.00	5,180,000.00	100.00



GRANDWAY

3. 股份公司成立前的股权结构

经查验，经过历次股权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部分]，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雷尔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俊	14,617,946.00	85.99
2	纪益根	1,702,054.00	10.01
3	博科有限合伙	680,000.00	4.00
合计		17,000,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雷尔伟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雷尔伟有限设立时虽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但系历史改制过程中的特殊安排，截至目前委托持股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8年5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110ZC761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雷尔伟有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62,693,823.42元，计提的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为1,553,501.46元；

2. 2018年5月26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8）第0299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雷尔伟有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32,316,669.02元；

3. 2018年5月26日，雷尔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折股方案。



GRANDWAY

4. 2018年5月26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5. 2018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等议案，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 2018年6月2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203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7. 2018年7月5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191135364311P）。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俊	77,389,126.00	85.99
2	纪益根	9,010,874.00	10.01
3	博科有限合伙	3,600,000.00	4.00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18年5月26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雷尔伟有限的全体股东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雷尔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 各方同意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GRANDWAY

合伙) 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 161,140,321.96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 按 1: 0.559 比例折为公司股份 9,000 万股, 其中 9,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 其余根据相关规定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 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按现有出资比例认缴;

3.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 9,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共计 9,000.00 万元, 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有限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 并以其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折股;

4. 自上述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期间的损益归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8 年 5 月 15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 第 110ZC7611 号”《审计报告》, 根据该报告, 雷尔伟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62,693,823.42 元, 计提的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为 1,553,501.46 元;

2. 2018 年 5 月 26 日,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8) 第 0299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该报告, 雷尔伟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32,316,669.02 元;

3. 2018 年 6 月 26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 第 110ZC0203 号”《验资报告》, 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 根据该验资报告,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 161,140,321.96 元, 其中

9,000.00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 71,140,321.96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8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南京雷尔伟新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
- （3）《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关于选举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5）《关于选举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
- （7）《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六）因对前期报表审计调整更正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方案

因会计师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调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所依据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为 152,174,412.98 元，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调整为 1,553,630.77 元，相应发起人折股时的出资调整为 150,620,782.21 元，调减 10,519,539.75 元。

上述调整后，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雷尔伟有限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150,620,782.21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按 1: 0.60 比例折为公司股份 9,000 万股，其中 9,0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方案的议案》，批准了发行人调整整体变更设立时净资产折股方案的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整体变更设立时净资产折股方案的调整已履行决策程序，该事项未影响发行人股改时的股本，亦未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足额缴纳。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类型轨道车辆车体部件及转向架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



GRANDWAY

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除刘俊在博科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雷尔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 3 名发起人，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俊	77,389,126.00	85.99
2	纪益根	9,010,874.00	10.01
3	博科有限合伙	3,600,000.00	4.00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刘俊

刘俊，男，196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1119610203****，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

2. 纪益根

纪益根，男，196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204196602****，住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

3. 博科有限合伙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N7TMA9N），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12月27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俊；主要经营场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泰路19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6月27日），截至查询日，博科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俊	34.2605	6.7177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纪益根	3.9895	0.7822	有限合伙人
3	王冲	70.8333	13.8889	有限合伙人
4	张健彬	56.6667	11.1111	有限合伙人
5	陈娟	56.6667	11.1111	有限合伙人
6	夏铁存	49.5833	9.7222	有限合伙人
7	杨代立	35.4167	6.9445	有限合伙人
8	顾利忠	35.4167	6.9445	有限合伙人
9	童玉鹏	17.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0	窦卿	17.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1	兰翔	17.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2	戴勇	17.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3	王伟	17.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4	周传武	17.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5	刘海新	11.3333	2.2222	有限合伙人
16	李冬松	11.3333	2.2222	有限合伙人
17	徐晓亮	11.3333	2.2222	有限合伙人
18	陈永刚	7.0833	1.3889	有限合伙人
19	于馨智	7.0833	1.3889	有限合伙人
20	王庭凯	7.0833	1.3889	有限合伙人
21	车轩	5.6668	1.1111	有限合伙人
22	潘治文	4.25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0.00	100.0000	-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合伙企业发起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并经验查，各发起人均以其在雷尔伟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目前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现有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验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博科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取得私募基金备案。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刘俊直接持有发行人 7,738.91 万股股份，并通过博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4.18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763.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6.26%。同时，最近两年刘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俊先生，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雷尔伟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GRANDWAY

（一）雷尔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雷尔伟有限设立时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力德公司	1,550,000.00	29.92	
2	浦镇车辆厂	1,000,000.00	19.31	
3	刘俊	940,235.00	18.15	
4	纪益根	373,150.00	7.20	
5	于洋	120,000.00	2.32	
6	李凯	120,000.00	2.32	
7	刘德元	120,000.00	2.32	
8	邓世勇	120,000.00	2.32	
9	马国庆	104,076.00	2.01	
10	哈进	100,000.00	1.93	
11	孙静	100,000.00	1.93	
12	王怡	100,000.00	1.93	
13	王晓东	80,000.00	1.54	委托于洋持股
14	徐有勤	80,000.00	1.54	
15	陈雨	80,000.00	1.54	
16	王旭东	80,000.00	1.54	
17	彭祥凝	34,305.00	0.66	委托陈雨持股
18	刘丽珍	33,090.00	0.64	委托王旭东持股
19	魏东	27,387.00	0.53	委托徐有勤持股
20	王娟	17,757.00	0.34	委托徐有勤持股
合计		5,180,000.00	100.00	

注：雷尔伟有限设立时，委托持股的形成原因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一）2.”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雷尔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雷尔伟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雷尔伟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雷尔伟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具体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8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21日，刘德元将其持有雷尔伟有限2.32%的股权（对应出资12.00万元）以18.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洋。

2008年3月19日，徐有勤将其持有的雷尔伟有限1.54%的股权（对应的出资8.00万元）以12.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洋。

2008年4月1日，雷尔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8年4月11日，雷尔伟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雷尔伟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力德公司	1,550,000.00	29.92	
2	浦镇车辆厂	1,000,000.00	19.31	
3	刘俊	940,235.00	18.15	
4	纪益根	373,150.00	7.20	
5	于洋	320,000.00	6.18	
6	李凯	120,000.00	2.32	
7	邓世勇	120,000.00	2.32	
8	马国庆	104,076.00	2.01	
9	哈进	100,000.00	1.93	
10	孙静	100,000.00	1.93	
11	王怡	100,000.00	1.93	
12	王晓东	80,000.00	1.54	委托于洋持股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3	陈雨	80,000.00	1.54	
14	王旭东	80,000.00	1.54	
15	彭祥凝	34,305.00	0.66	委托陈雨持股
16	刘丽珍	33,090.00	0.64	委托王旭东持股
17	魏东	27,387.00	0.53	委托于洋持股
18	王娟	17,757.00	0.34	委托于洋持股
合计		5,18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出让方刘德元和徐有勤未缴纳税费。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税费由出让方承担，发行人作为被投资企业无需就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有关税款承担纳税或扣缴义务，相关缴税义务也未涉及刘俊、纪益根、博科有限合伙等现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未缴纳税费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8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6日，雷尔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于洋将其持有雷尔伟有限1.74%的股权（对应出资9.00万元）、0.78%的股权（对应出资4.00万元）、0.39%的股权（对应出资2.00万元）、0.39%的股权（对应出资2.00万元）、0.19%的股权（对应出资1.00万元）分别转让给刘俊、纪益根、李凯、邓世勇、王怡。

2008年5月12日，于洋分别与刘俊、纪益根、李凯、邓世勇、王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14.04万元、6.24万元、3.12万元、3.12万元、1.56万元。

2008年5月13日，雷尔伟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雷尔伟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力德公司	1,550,000.00	29.92	
2	浦镇车辆厂	1,000,000.00	19.31	
3	刘俊	1,030,235.00	19.89	
4	纪益根	413,150.00	7.98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备注
5	于洋	140,000.00	2.70	
6	李凯	140,000.00	2.70	
7	邓世勇	140,000.00	2.70	
8	王怡	100,000.00	2.12	
9	马国庆	104,076.00	2.01	
10	哈进	100,000.00	1.93	
11	孙静	100,000.00	1.93	
12	王晓东	80,000.00	1.54	委托于洋持股
13	陈雨	80,000.00	1.54	
14	王旭东	80,000.00	1.54	
15	彭祥凝	34,305.00	0.66	委托陈雨持股
16	刘丽珍	33,090.00	0.64	委托王旭东持股
17	魏东	27,387.00	0.53	委托于洋持股
18	王娟	17,757.00	0.34	委托于洋持股
合计		5,180,000.00	100.00	

（3）2008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9日，雷尔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哈进将其持有雷尔伟有限0.58%的股权（对应出资3.00万元）、0.39%的股权（对应出资2.00万元）、0.39%的股权（对应出资2.00万元）、0.19%的股权（对应出资1.00万元）、0.19%的股权（对应出资1.00万元）、0.09%的股权（对应出资0.50万元）、0.09%的股权（对应出资0.50万元）分别转让给刘俊、王旭东、马国庆、邓世勇、于洋、纪益根、李凯。

2008年6月10日，哈进分别与刘俊、王旭东、马国庆、邓世勇、于洋、纪益根、李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4.5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1.50万元、1.50万元、0.75万元、0.75万元。

2008年6月17日，雷尔伟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雷尔伟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力德公司	1,550,000.00	29.92	
2	浦镇车辆厂	1,000,000.00	19.31	
3	刘俊	1,060,235.00	20.47	
4	纪益根	418,150.00	8.07	
5	于洋	150,000.00	2.90	
6	邓世勇	150,000.00	2.90	
7	李凯	145,000.00	2.80	
8	马国庆	124,076.00	2.40	
9	王怡	110,000.00	2.12	
10	孙静	100,000.00	1.93	
11	王旭东	100,000.00	1.93	委托于洋持股
12	王晓东	80,000.00	1.54	
13	陈雨	80,000.00	1.54	
14	彭祥凝	34,305.00	0.66	委托陈雨持股
15	刘丽珍	33,090.00	0.64	委托王旭东持股
16	魏东	27,387.00	0.53	委托于洋持股
17	王娟	17,757.00	0.34	委托于洋持股
合计		5,18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出让方哈进未缴纳税费。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在股权转让协议未明确约定的情况下，纳税义务由出让方承担。发行人作为被投资企业无需就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有关税款承担纳税或扣缴义务，相关缴税义务也未涉及刘俊、纪益根、博科有限合伙等现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未缴纳税费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4）2009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王娟将其持有的雷尔伟有限0.34%的股权（对应出资1.78万元）转让给于洋，转让价格为4.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雷尔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力德公司	1,550,000.00	29.92	
2	浦镇车辆厂	1,000,000.00	19.31	
3	刘俊	1,060,235.00	20.47	
4	纪益根	418,150.00	8.07	
5	于洋	167,757.00	3.24	
6	邓世勇	150,000.00	2.90	
7	李凯	145,000.00	2.80	
8	马国庆	124,076.00	2.40	
9	王怡	110,000.00	2.12	
10	孙静	100,000.00	1.93	
11	王旭东	100,000.00	1.93	
12	王晓东	80,000.00	1.54	委托于洋持股
13	陈雨	80,000.00	1.54	
14	彭祥凝	34,305.00	0.66	委托陈雨持股
15	刘丽珍	33,090.00	0.64	委托王旭东持股
16	魏东	27,387.00	0.53	委托于洋持股
合计		5,18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未签署协议，本所律师对王娟和于洋进行了访谈，其确认了股权转让事实并明确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

此外，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出让方王娟未缴纳税费。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在无协议约定的情况下，纳税义务由出让方承担。发行人作为被投资企业无需就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有关税款承担纳税或扣缴义务，相关缴税义务也未涉及刘俊、纪益根、博科有限合伙等现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未缴纳税费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2009年9月，第一次增资（518.00万元增资至1,500.00万元）

2009年9月14日，雷尔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截止到2008年12

月31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由518.00万元增至1,50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09年9月15日，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润验(2009)B00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9月15日，雷尔伟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9,820,000.00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9年9月30日，雷尔伟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雷尔伟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力德公司	4,488,416.99	29.92	
2	浦镇车辆厂	2,895,752.90	19.31	
3	刘俊	3,070,178.57	20.47	
4	纪益根	1,210,859.07	8.07	
5	于洋	485,782.82	3.24	
6	邓世勇	434,362.93	2.90	
7	李凯	419,884.17	2.80	
8	马国庆	359,293.44	2.40	
9	孙静	289,575.29	1.93	
10	王怡	318,532.82	2.12	
11	王旭东	289,575.29	1.93	
12	王晓东	231,660.23	1.54	委托于洋持股
13	陈雨	231,660.23	1.54	
14	彭祥凝	99,338.80	0.66	委托陈雨持股
15	刘丽珍	95,820.46	0.64	委托王旭东持股
16	魏东	79,305.98	0.53	委托于洋持股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6) 2010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3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喜审字(2009)第0143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8月31日，雷尔伟有限经



GRANDWAY

审计净资产为 2,605.78 万元。

根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010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转让南京雷尔伟新技术有限公司 19.30%国有股权的法律意见书》，2009 年 10 月 23 日，浦镇车辆厂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转让其持有的雷尔伟有限 19.30%的股权，履行了浦镇车辆厂的内部决策程序。

2009 年 11 月 12 日，南车集团向浦镇车辆厂下发《关于浦镇厂拟转让所持金浦利公司等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浦镇车辆厂转让所持有的雷尔伟有限等八公司股权。

2009 年 11 月 15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09）第 12049 号”《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拟转让南京雷尔伟新技术有限公司 19.3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雷尔伟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732.27 万元。

2010 年 1 月 7 日，浦镇车辆厂完成了转让雷尔伟有限 19.30%股权项目的评估备案。之后，浦镇车辆厂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雷尔伟有限 19.30%的股权，刘俊参与竞价并摘牌。

2010 年 3 月 26 日，浦镇车辆厂与刘俊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雷尔伟有限 19.30%的股权（对应出资 289.58 万元）转让给刘俊，转让价格为 527.33 万元。

2010 年 5 月 31 日，雷尔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浦镇车辆厂将其持有雷尔伟有限 19.30%的股权（对应出资 289.58 万元）以 527.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俊，刘俊将其持有雷尔伟有限 0.36%的股权（对应出资 5.4914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静，陈雨将其持有雷尔伟有限 0.45%的股权（对应出资 6.75 万元）以 7.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洋。

同日，刘俊与孙静、陈雨与于洋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6月22日，雷尔伟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雷尔伟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刘俊	5,911,017.47	39.41	
2	力德公司	4,488,416.99	29.92	
3	纪益根	1,210,859.07	8.07	
4	于洋	553,282.82	3.69	
5	邓世勇	434,362.93	2.90	
6	李凯	419,884.17	2.80	
7	马国庆	359,293.44	2.40	
8	孙静	344,489.29	2.30	
9	王怡	318,532.82	2.12	
10	王旭东	289,575.29	1.93	
11	王晓东	231,660.23	1.54	委托于洋持股
12	陈雨	164,160.23	1.09	
13	彭祥凝	99,338.80	0.66	委托陈雨持股
14	刘丽珍	95,820.46	0.64	委托王旭东持股
15	魏东	79,305.98	0.53	委托于洋持股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浦镇车辆厂转让所持雷尔伟有限19.30%股权时，已经履行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其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此外，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出让方陈雨未缴纳税费。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在股权转让协议未明确约定的情况下，纳税义务由出让方承担。发行人作为被投资企业无需就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有关税款承担纳税或扣缴义务，相关缴税义务也未涉及刘俊、纪益根、博科有限合伙等现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未缴纳税费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7) 2011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3日，雷尔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力德公司将其持有雷尔

伟有限29.92%的股权（对应出资448.8417万元）以448.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俊。

同日，力德公司与刘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29日，雷尔伟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雷尔伟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刘俊	10,399,434.46	69.33	
2	纪益根	1,210,859.07	8.07	
3	于洋	553,282.82	3.69	
4	邓世勇	434,362.93	2.90	
5	李凯	419,884.17	2.80	
6	马国庆	359,293.44	2.40	
7	孙静	344,489.29	2.30	
8	王怡	318,532.82	2.12	
9	王旭东	289,575.29	1.93	
10	王晓东	231,660.23	1.54	委托于洋持股
11	陈雨	164,160.23	1.09	
12	彭祥凝	99,338.80	0.66	委托陈雨持股
13	刘丽珍	95,820.46	0.64	委托王旭东持股
14	魏东	79,305.98	0.53	委托于洋持股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8）2012年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7日，雷尔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静将其持有雷尔伟有限2.29%的股权（对应出资34.4489万元）以157.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配件公司，马国庆将其持有雷尔伟有限2.40%的股权（对应出资35.9293万元）以164.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配件公司。

2012年2月7日，配件公司分别与孙静、马国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2月9日，雷尔伟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雷尔伟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刘俊	10,399,434.46	69.33	
2	纪益根	1,210,859.07	8.07	
3	于洋	553,282.82	3.69	
4	配件公司	703,782.73	4.69	
5	邓世勇	434,362.93	2.90	
6	李凯	419,884.17	2.80	
7	王怡	318,532.82	2.12	
8	王旭东	289,575.29	1.93	委托于洋持股
9	王晓东	231,660.23	1.54	
10	陈雨	164,160.23	1.09	
11	彭祥凝	99,338.80	0.66	委托陈雨持股
12	刘丽珍	95,820.46	0.64	委托王旭东持股
13	魏东	79,305.98	0.53	委托于洋持股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9) 2012年9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3日，雷尔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邓世勇将其持有雷尔伟有限2.90%的股权（对应出资43.4363万元）以241.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配件公司。

2012年9月1日，邓世勇与配件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9月5日，雷尔伟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雷尔伟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刘俊	10,399,434.46	69.33	
2	纪益根	1,210,859.07	8.07	
3	配件公司	1,138,145.66	7.59	
4	于洋	553,282.82	3.69	
5	李凯	419,884.17	2.80	
6	王怡	318,532.82	2.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备注
7	王旭东	289,575.29	1.93	
8	王晓东	231,660.23	1.54	委托于洋持股
9	陈雨	164,160.23	1.09	
10	彭祥凝	99,338.80	0.66	委托陈雨持股
11	刘丽珍	95,820.46	0.64	委托王旭东持股
12	魏东	79,305.98	0.53	委托于洋持股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0）2012年1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0日，王晓东、魏东、刘丽珍和彭祥凝分别出具了《股权处置授权委托书》，分别授权于洋、王旭东和陈雨处置其代持的雷尔伟有限的股权。

2012年11月9日，雷尔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于洋将其持有雷尔伟有限5.76%的股权（对应出资86.4249万元，含王晓东和魏东委托于洋持有的23.1660万元和7.9306万元股权）以498.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配件公司，李凯将其持有雷尔伟有限2.80%的股权（对应出资41.9884万元）以242.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配件公司，王旭东将其持有雷尔伟有限2.57%的股权（对应出资38.5396万元，含刘丽珍委托王旭东持有的9.5820万元股权）以222.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配件公司，陈雨将其持有雷尔伟有限1.76%的股权（对应出资26.3499万元，含彭祥凝委托陈雨持有的9.9339万元股权）以151.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配件公司。

2012年11月9日，于洋、李凯、王旭东、陈雨分别与配件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12日，雷尔伟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雷尔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俊	10,399,434.46	69.33
2	配件公司	3,071,173.64	20.47
3	纪益根	1,210,859.07	8.07
4	王怡	318,532.82	2.12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雷尔伟有限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全部解除，根据本所律师对委托持股各方的访谈记录，各方对委托持股的设立和解除均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本所律师认为，雷尔伟有限设立时虽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但系历史改制过程中的特殊安排，截至目前委托持股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1）2013年1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0日，雷尔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怡将其持有雷尔伟有限2.13%的股权（对应出资31.8533万元）以180.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配件公司。

同日，王怡与配件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月17日，雷尔伟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雷尔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俊	10,399,434.46	69.33
2	配件公司	3,389,706.46	22.60
3	纪益根	1,210,859.07	8.07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2）2015年4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0日，雷尔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配件公司将其持有雷尔伟有限20.24%的股权（对应出资303.6188万元）以1,861.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俊，同意配件公司将其持有雷尔伟有限2.36%的股权（对应出资35.3519万元）以216.7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纪益根。

同日，配件公司分别于刘俊、纪益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10日，雷尔伟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雷尔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俊	13,435,622.00	89.57
2	纪益根	1,564,378.00	10.43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雷尔伟有限与配件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行为已经解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及现行有效的其他法律、法规未对母子公司之间交叉持股作出禁止性的规定，截至目前，发行人已通过股权转让彻底清理交叉持股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3) 2017年2月，第二次增资（1,500.00万元增资至1,700.00万元）

2017年1月21日，雷尔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新股东博科有限合伙增资200.00万元，增资后雷尔伟有限注册资本为1,700.00万元。

2017年1月，雷尔伟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1,485.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8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7.425元/注册资本。

2017年2月4日，雷尔伟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雷尔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俊	13,435,622.00	79.03
2	博科有限合伙	2,000,000.00	11.76
3	纪益根	1,564,378.00	9.20
合计		17,000,000.00	100.00

(14) 2018年1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9日，雷尔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雷尔伟有限6.95%的股权（对应出资118.2324万元）转让给刘俊，将其持有的0.81%的股权（对应出资13.7676万元）转让给纪益根。本次转让价格为7.425元/注册资本。



GRANDWAY

同日，博科有限合伙分别与刘俊、纪益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月31日，雷尔伟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雷尔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俊	14,617,946.00	85.99
2	纪益根	1,702,054.00	10.01
3	博科有限合伙	680,000.00	4.00
合计		17,00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尔伟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自雷尔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装备、机电一体化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轨道车辆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铁路专

用设备、器材及配件的制造、修理与销售；电子电器产品、机械设备及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橡胶元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咨询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型轨道车辆车体部件及转向架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业务。发行人通过采购原辅材料和机器设备，生产产品，并通过向下游国内外整车制造企业及中国铁路总公司各地方铁路局销售的方式实现盈利。

3.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验，发行人主要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行政许可或备案：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持有人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191135364311P001X	发行人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2.26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200MA2NEG327K001Z	安徽雷尔伟		2025.3.4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10013494930XH001W	配件公司		2025.3.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了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各类型轨道车辆车体部件及转向架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总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17 年度	20,163.29	19,896.37	98.68
2018 年度	26,125.09	25,606.04	98.01
2019 年度	37,063.13	36,967.04	99.7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合并计算口径）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哈尔滨浩易德贸易有限公司、溧阳鑫如宇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司的访谈结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合并计算口径）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绍亨宁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吉林启星铝业有限公司、天长市普瑞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来安县珙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来安县逢盛世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司的访谈结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



GRANDWAY

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俊，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部分。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科有限合伙	刘俊持有博科有限合伙 6.72%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除刘俊以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纪益根	持有发行人 10.01% 股份的股东

纪益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部分。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雷尔伟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配件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安徽雷尔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6月27日），安徽雷尔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安徽雷尔伟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企业名称	安徽雷尔伟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EG327K
经营范围	交通装备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与销售；交通装备专用设备、器材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与销售；电子电器产品、机械设备及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减震件的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咨询和服务；为技术合同方代购相关的设备、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梦溪路 89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俊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9 日

（2）配件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6 月 27 日），配件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浦镇铁路产品配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94930XH
经营范围	铁路客车、货车、城轨车辆配件制造、修理、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电器产品、铆焊冷作件制造、销售；自制产品、橡胶及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热处理；机械加工；机械设备设计、制造；环保设备制造、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浦丰路 1 号
注册资本	5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俊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11 日
对外投资	持有成都市浦城工贸有限公司 7.50%的股权，成都市浦城工贸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GRANDWAY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
1	刘俊	32011119610203****	直接持有发行人85.99%的股份 并担任董事长
2	纪益根	21020419660218****	直接持有发行人10.01%的股份 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3	王冲	32032419800317****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健彬	32091119850926****	董事、副总经理
5	夏铁存	32128119831108****	董事、总经理助理
6	陈娟	32118219810114****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朱蓬	32010719660404****	独立董事
8	吴宇	32010219681018****	独立董事
9	李国香	11010619620513****	独立董事
10	徐桃	32062119870223****	监事会主席
11	潘靖	32088219850421****	职工代表监事
12	汪贤亮	32012319890304****	监事

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骄阳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余丹丹（董事王冲近亲属）持股 51%并担任总经理；肖君娴（董事王冲近亲属）持股 49%；
2	深圳市星睿奇光电有限公司	王玉峰（董事王冲近亲属）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3	深圳市睿奇投资有限公司	王玉峰（董事王冲近亲属）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4	深圳市徐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玉峰（董事王冲近亲属）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
5	深圳市环球绿地投资有限公司	王玉峰（董事王冲近亲属）持股 32.31%，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6	江苏环球绿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玉峰（董事王冲近亲属）持股 21%，系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7	葛洲坝（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玉峰（董事王冲近亲属）担任董事长
8	深圳市合友控股有限公司	王玉峰（董事王冲近亲属）担任董事
9	深圳佐佑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肖君娴（董事王冲近亲属）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南京市浦口区房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丁国庆（董事长刘俊近亲属）持股4%，并担任副董事长
11	南京浦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丁国庆（董事长刘俊近亲属）担任总经理
12	南京悦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丁宁（董事长刘俊近亲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丁宁（董事长刘俊近亲属）担任董事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现在状态
1	纽思特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7年2月发行人将纽思特转让给刘俊；2018年3月刘俊又将纽思特转让给李峰。
2	深圳市骄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玉峰（董事王冲近亲属）持股25%，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已于2020年1月10日注销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现在状态
3	杨代立	在2018年6月-2019年11月担任监事	已于2019年11月辞去监事职务
4	兰翔	在2018年6月-2019年11月担任监事	已于2019年11月辞去监事职务
5	卜淑缓	在2018年6月-2019年11月担任监事	已于2019年11月辞去监事职务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股权转让

2017年1月20日，公司与刘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纽思特100%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刘俊。

纽思特自2016年8月成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实缴注册资本确定。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验，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关联担保人	保证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发行人	刘俊	1,000.00	2017-11-10 至 2018-11-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发行人	刘俊	4,000.00	2017-1-5 至 2018-1-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发行人	刘俊	1,500.00	2018-1-17 至 2019-1-1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发行人	刘俊	1,500.00	2018-6-13 至 2019-6-12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发行人	刘俊	1,500.00	2019-5-31 至 2019-12-2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发行人	刘俊	1,000.00	2019-5-31 至 2019-8-19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关联担保人	保证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发行人	刘俊	2,000.00	2019-6-28 至 2019-12-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发行人	刘俊	3,500.00	2019-12-18 至 2020-12-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均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元)	刘俊		1,000.00	
	夏铁存			726.86
	徐桃	92,784.24	92,611.31	78,442.6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类型轨道车辆车体部件及转向架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如拟出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



GRANDWAY

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芜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南京市江北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0年6月9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19号	苏(2018)宁浦不动产权第0068202号	28,327.44	工业	抵押
2	发行人	浦口区龙泰路22号裕民家园14幢2单元203室	苏(2018)宁浦不动产权第0061843号	112.46	住宅	无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 权利
3	发行人	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 裕民家园 14 幢 2 单 元 204 室	苏(2018)宁浦不动 产权第 0061846 号	116.27	住宅	无
4	配件 公司	浦口区浦丰路 1 号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476116 号	5,466.19	生产 用房	无
5	配件 公司	浦口区浦丰路 1 号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476114 号	1,639.74	生产 用房	无
6	安徽雷 尔伟	经济开发区梦溪路 89 号(原梦溪路) 西侧加工厂房	皖(2019)芜湖市不 动产第 0705576 号	13,056.00	工业	无
7	安徽雷 尔伟	经济开发区梦溪路 89 号(原梦溪路) 西侧配套车间 1	皖(2019)芜湖市不 动产第 0705577 号	2,573.92	工业	无
8	安徽雷 尔伟	经济开发区梦溪路 89 号(原梦溪路) 西侧配套车间 2	皖(2019)芜湖市不 动产第 0705578 号	2,401.74	工业	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两项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 19 号 E 幢	生产辅房	2,755.00
2	发行人	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 19 号 H 幢	仓库	724.00

上述第 1 项房产,发行人已经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因施工过程中经办人员离职,未办理房屋质量检测及备案手续,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第 2 项房产,因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0 年 4 月 7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出具《证明》,该局认为:“两处建筑均系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历史原因所致,且建设在公司自有土地上,面积较小,建设程序虽然存在瑕疵,但情节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对公司使用无异议”。

2020 年 4 月 8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



GRANDWAY

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划用地情况说明》，该局认为：“两处建筑未改变土地和厂房使用性质，仍用于所报建项目。该企业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不存在违法用地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4月8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该局认为：“两处建筑未改变土地和厂房使用性质，仍用于所报建项目。该企业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不存在违法用地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发行人上述无证建筑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俊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发行上市前的无证建筑物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无证建筑物被责令拆除，本人将承担发行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财产损失、罚款、停工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存在被责令改正、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两项无证房产涉及的违建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由于两项无证房产占发行人厂房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发行人损失的《承诺函》，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芜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南京市江北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0年6月9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产权证号	面积 (m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江北新区盘城街道	苏(2018)宁浦不动产权第0067912号	46,672.28	工业	出让	2068/10/21	无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产权证号	面积 (m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江北新区龙泰路 19 号	苏 (2018) 宁浦不动产权第 0068202 号	39,939.70	工业	出让	2057/11/29	抵押
3	发行人	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裕民家园 14 幢 2 单元 203 室	苏 (2018) 宁浦不动产权第 0061843 号	151,722.24	住宅	出让	2076/12/31	无
		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裕民家园 14 幢 2 单元 204 室	苏 (2018) 宁浦不动产权第 0061846 号					
4	配件公司	浦口区浦丰路 1 号	宁浦国用 (2015) 第 01235 号	12,304.80	工业	出让	2057/8/1	无
5	安徽雷尔伟	经济开发区梦溪路 89 号 (原梦溪路) 西侧机加工产房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5576 号	26,696.61	工业	出让	2068/1/1	无
		经济开发区梦溪路 89 号 (原梦溪路) 西侧配套车间 1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5577 号					
		经济开发区梦溪路 89 号 (原梦溪路) 西侧配套车间 2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5578 号					

注：上述第 3 项系发行人购买的两套商品房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GRANDWAY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 (查询日期：2020

年6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他项权利
1		456814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21-2028/1/20	6	无
2		458369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2/7-2028/2/6	6	无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6月4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6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经授权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车体牵枕缓组焊工艺	ZL201110067739.0	2011/3/2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发明	车体牵枕缓组焊工艺	ZL201110067740.3	2011/3/21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发明	司机室组焊工装	ZL201110067738.6	2011/3/21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发明	牵枕缓焊接工装	ZL201110067737.1	2011/3/21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发明	司机室门框组焊工装	ZL201210131767.9	2012/5/2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发明	圆销冲扁孔模具	ZL201210131764.5	2012/5/2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发明	车体端墙组焊工艺	ZL201310218487.6	2013/6/4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地铁抗侧滚扭杆连杆热装工装	ZL201320317835.0	2013/6/4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牵引拉杆滚丝工装	ZL201320317663.7	2013/6/4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端墙组焊工装	ZL201420174348.8	2014/4/11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平顶组焊工装	ZL201420173666.2	2014/4/11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牵引梁组焊工装	ZL201520435915.5	2015/6/24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端牵枕总成组焊工装	ZL201520434972.1	2015/6/24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单片牵引梁组焊工装	ZL201520434924.2	2015/6/24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车钩箱组焊工装	ZL201520434923.8	2015/6/24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司机室底架组焊工装	ZL201520439244.X	2015/6/25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低地板司机室组焊工装	ZL201520438359.7	2015/6/25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车顶边梁组焊工装	ZL201520481196.0	2015/7/7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接头组装机	ZL201520525059.2	2015/7/20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护套橡胶软管组装机	ZL201520525016.4	2015/7/20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轨道车辆用侧墙组成及制作工装	ZL201620923732.2	2016/8/23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弹性定位套	ZL201620923733.7	2016/8/23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蓄电池箱组装机	ZL201621409533.6	2016/12/21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物流配送智能手抓及分拣系统	ZL201621409532.1	2016/12/21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空铁列车车顶总成组焊工装	ZL201621409073.7	2016/1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客车夹钳组成台架试验工装	ZL201621409064.8	2016/12/21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地铁铝合金车钩座搅拌摩擦焊焊接工装	ZL201621409061.4	2016/12/21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低地板有轨电车司机室底架组焊工装	ZL201621408195.4	2016/12/21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式抗侧滚扭杆连杆	ZL201621408157.9	2016/12/21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车钩盖管路系统功能性试验工装	ZL201720940561.9	2017/ 7/31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不锈钢电阻点焊工装	ZL201720947592.7	2017/7/31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地铁搅拌摩擦焊焊缝打磨工装	ZL201720947681.1	2017/7/31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设备舱组焊工装	ZL201720940547.9	2017/7/31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单轨车底架总成组焊工装	ZL201721701770.4	2017/12/8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地铁橡胶件硫化模具	ZL201721700891.7	2017/12/8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列车侧墙组焊工装	ZL201821931123.7	2018/11/22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单轨车车轮的装胎装置	ZL201821931124.1	2018/11/22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U 型压接钳及手持式 U 型压接钳	ZL201821931724.8	2018/11/22	原始取得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58,125,320.87 元、净值为 25,163,846.55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4,894,288.83 元、净值为 1,315,481.31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GRANDWAY

6,411,299.85 元、净值为 458,425.59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查验在建工程建设的相关资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68,947,563.35元，主要为建设中的轨道交通科技产业基地项目，该项目已经取得投资备案证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报建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发行人的“苏（2018）宁浦不动产权第0068202号”房产及土地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存在以下租赁的生产用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²)	租赁 期限	租赁 备案
1	发行人	安徽浦镇铁路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皖（2017）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14460号	2,000.00	2020/3/23-2021/3/22	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GRANDWAY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1,0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预计到达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浦镇公司	杭州 6 号线一期牵枕缓	2017-11-13	1,992.93
2	浦镇公司	杭州 1 号线增购牵枕缓	2018-1-18	1,866.28
3	浦镇公司	杭州 1 号线增购侧墙	2018-3-19	2,078.30
4	浦镇公司	上海 14 号线侧墙	2018-9-29	1,195.44
5	浦镇公司	杭州 5 号线侧墙	2018-10-16	1,680.45
6	浦镇公司	杭州 5 号线牵枕缓	2018-10-24	1,328.62
7	浦镇公司	深圳 4 号线三期牵枕缓	2018-10-25	1,453.94
8	浦镇公司	贵州雷山空轨车体总成	2018-10-30	1,440.77
9	浦镇公司	160 公里动力集中动车组定位套、牵引拉杆、连杆组成等	2018-10-31	2,001.22
10	浦镇公司	上海 14 号线牵枕缓	2018-11-21	4,959.02
11	浦镇公司	160 公里动力集中动车组弹簧筒组成等	2018-12-1	1,485.86
12	浦镇公司	芜湖单轨车 1 号线车体大部件	2018-12-4	4,666.67
13	浦镇公司	杭绍城际牵枕缓	2019-2-21	1,197.93
14	浦镇公司	苏州 5 号线牵枕缓	2019-2-22	3,002.87
15	浦镇公司	无锡 3 号线牵枕缓	2019-2-22	1,681.61
16	浦镇公司	泰国曼谷黄粉线单轨大部件	2019-4-1	8,158.34
17	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104 城际动车组端部底架、门框	2019-7-2	2,081.64
18	浦镇车辆公司	杭州 9 号线一期牵枕缓	2019-7-10	1,861.78



GRANDWAY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5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吉林启星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型材	827.63	2019/5/16
2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铝合金型材	907.10	2019/8/23
3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铝合金型材	647.93	2019/8/23
4	浦镇公司	铝合金型材、不锈钢板材、碳钢板材等	617.25	2019/11/12
5	上海舸泰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节轴承	1,100.52	2019/12/6
6	南京丹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科技产业基地项目施工	6,000.00	2018/12/5

3. 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开始日	授信到期日	授信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2018-01-03	2020-12-24	5,986.00

（2）借款合同

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5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3,500.00	4.35	2019/12/18-2020/12/12	抵押、保证

4. 担保合同

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合同金额在5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	担保主债权/主合同履行期间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DY37-20171225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发行人在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5,986.00万元的债权	2018.01.03-2020.12.24	发行人	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应各地市质量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保护局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6月27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三）”部分。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7.89 万元，发行人无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935.88 万元，发行人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丹湖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款	5,331.64	89.82
韦弗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77.01	2.98
江苏中车数字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费	160.00	2.70
西南交通大学	试验费	80.00	1.35
合计		5,748.65	96.8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GRANDWAY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

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8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内容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后的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改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备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证券事务部、行政管理部、财务部、市场营销部、生产制造部、质量管理部、技术研发部、采购部、内部审计部、安技环保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1）2018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了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GRANDWAY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



GRANDWAY

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7月6日，雷尔伟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刘俊、纪益根、王冲三人为董事。

2018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刘俊、纪益根、王冲、张健彬、夏铁存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俊为董事长。

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陈娟、朱蓬、吴宇、李国香为董事，其中朱蓬、吴宇、李国香为独立董事，任期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1年6月17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董事未发生变化。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7月6日，雷尔伟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杨代立为公司监事。

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兰翔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代立、卜淑缓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代立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11月29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原职工代表监事兰翔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潘靖为发行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杨代立、卜淑缓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徐桃、汪贤亮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1年6月17日。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徐桃为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雷尔伟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纪益根，副总经理王冲、张健彬、夏铁存，财务总监陈娟。

2018年4月28日，副总经理夏铁存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GRANDWAY

2018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纪益根为总经理，王冲、张健彬为副总经理，陈娟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选举李国香、朱蓬、吴宇为独立董事，其中朱蓬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16%、13%	注1



GRANDWAY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备注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或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5、10、16元每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2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注2：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安徽雷尔伟	25%
配件公司	20%、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GRANDWAY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2955），有效期三年（2016年至2018年）。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3783），有效期三年（2019年至2021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配件公司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及政策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补助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元)
2019 年度	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智能制造产业园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宁智管办[2019]24 号）	2,190,000.00
	土地使用税奖励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芜政秘[2015]123 号）	391,500.00
	单轨车和 APM 车车体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雷尔伟有限签署的《投资合同》	90,625.00
	稳岗补贴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 号）	62,749.81



GRANDWAY

补助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元)
	2017、2018 知识产权促进 资金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局 《2017、2018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知 识产权政策兑现审核结果公示》	9,000.00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补贴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南京 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3,017.70
2018 年度	节能环保产业化项目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省级战略性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苏发改高技发[2017]360 号)	1,500,000.00
	高速电力动车组 CRH-380 裙板研发及产 业化项目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关 于“2017 智能制造产业园新产品新 项目补助”入选项目名单的公示》(宁 智管办[2018]2 号)	580,000.00
	稳岗补贴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 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 号)	32,462.56
2017 年度	南京市 2016 年度科技创 新券补助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南京市科技创新券发放工 作的通知》 (宁科[2016]304 号)	100,000.00
	稳岗补贴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 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 号)	47,320.84
	2016 年度突出贡献企业 奖励	中共南京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南京高 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南京高新 区 2016 年度作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 定》(宁高工委[2017]2 号)	30,000.00
	2016 年度南京高新区知 识产权促进资金	南京高新区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局 《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南京高新区知 识产权促进资金的请示》(宁高科 [2017]1 号)	4,500.00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6月27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经办理了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具体如下：

登记主体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有效期
发行人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20191135364311P001X	2020年2月27日	至2025年02月26日
安徽雷尔伟		91340200MA2NEG327K001Z	2020年3月5日	至2025年03月04日
配件公司		9132010013494930XH001W	2020年3月4日	至2025年03月03日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查询日：2020年6月27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执行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证照，发行人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如下产品质量相关的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编号	持有人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欧洲轨道车祥和车辆部件焊接体系认证：EN15085-2	TÜV SÜD/15085/CL1/7 44/0A1/18	发行人	南德 TÜV	2020.09.06
2	欧洲轨道车祥和车辆部件焊接体系认证：EN15085-2	TÜV SÜD/15085/CL1/7 84/0/19	安徽雷尔伟	南德 TÜV	2022.11.11
3	欧洲轨道车祥和车辆部件焊接体系认证：EN15085-2	TÜV SÜD/15085/CL1/7 40/1/18	配件公司	南德 TÜV	2022.11.12
4	国际焊接质量管理体系 EN ISO 3834-2	TÜV SÜD-W-0970.201 8.001	发行人	南德 TÜV	2021.11
5	国际焊接质量管理体系 EN ISO 3834-2	TÜV SÜD-W-1088.201 9.001	安徽雷尔伟	南德 TÜV	2022.11
6	国际焊接质量管理体系 EN ISO 3834-2	TÜV SÜD-W-0960.201 8.001	配件公司	南德 TÜV	2021.1
7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 ISO/TS22163:2017	CHN-IR-0001098	发行人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2021.6.30
8	DIN6701 粘接管理体系	CERT/6701/A2/N- 2/2018/684	发行人	Fraunhofer IFAM	2021.3.7
9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BJ312944-UK	发行人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2021.8.26
10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铁路客车转向架用弹性定位套（整体式）	CRCC10218P111 69R2M	发行人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23.2.28



GRANDWAY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编号	持有人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1	铁路客车零部件技术 审查合格通知书：锻造 牵引拉杆	TK-PC-ZX-057-2 016	发行人		2022.7.20
12	铁路客车零部件技术 审查合格通知书：金属 护套橡胶软管	TK-PC-ZX-007-2 015	发行人		2021.8.5
13	技术审查合格通知书： 弹性定位套	CJSK-057-2018	发行人		2022.11.10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日：2020年6月27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轨道交通科技产业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环评机关	备案/环评证号
轨道交通科技产业基地项目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宁新区管审备[2020]317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21号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地取得日期	用地取得方式
1	轨道交通科技产业基地项目	苏（2018）宁浦不动 产权第0067912号	2018年10月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经查验，轨道交通科技产业基地项目已经开始施工，其施工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取得日期	发证机关
1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111201910172号	2019年12月6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 理委员会规划与国 土局
2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111201830092号	2018年10月26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 理委员会规划与国 土局
3	建设工程 施工许可证	320195201901181101	2019年1月18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 理委员会行政审批 局

经查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项目建设，无需履行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秉持“客户至上、质量为先、以人为本、求实创新”的经营理念，严守“全心满足顾客、全员持续改进、全力追求质量、全员贯彻体系”的质量方针，践行“为顾客、员工、商业伙伴及股东创造前所未有的价值”的核心价值观，倡导“雷厉风行、共创伟业”的企业文化；努力发展成为世界轨道交通行业一流供应商。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反馈的基本情况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6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2）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4）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5）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6）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8）关于房屋瑕疵事项的承诺。



GRANDWAY

2. 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3.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各项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期末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期末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基本养老保险	393	385	272	250	107	92
基本医疗保险	393	385	272	250	107	92
工伤保险	393	385	272	250	107	92
失业保险	393	385	272	250	107	92
生育保险	393	385	272	250	107	92
住房公积金	393	379	272	248	107	57

(2)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的差异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 (人)	住房公积金 (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习生	4	4
	新入职员工	2	8
	退休返聘	2	2
	差异合计	8	14



GRANDWAY

项目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人）	住房公积金（人）
2018年12月31日	实习生	19	19
	新入职员工	1	3
	退休返聘	2	2
	差异合计	22	24
2017年12月31日	实习生	12	12
	新入职员工	2	2
	退休返聘	1	1
	其它	-	35
	差异合计	15	50

（3）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南京市劳动监察保障支队、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北分中心等部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俊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经济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人员较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补缴、处罚或损失的经济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何 谦

张 骐

姚 奥

2020年 6 月 28 日